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9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潘美燕
- 05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
- 06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7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
- 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5 代理人 蔡政宏
- 16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
- 19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2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- 26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
- 28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- 29 代理人李佳珊
- 30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31 00000000000000000

- 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- 02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- 12 法定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22 00000000000000000
-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24 代 理 人 張羽涵
- 25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 0000000000000000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30 代理人黃勝豐
- 31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- 0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
- 05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8
- 09
- 1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債 權 人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16
-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19
-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1 主 文
-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- 23 理 由
- 24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,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  2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,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  2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- 97 明文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,
- 29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,本院先後於113年5月7
- 30 日、113年6月14日、113年8月1日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
- 31 議之決議,就聲請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,裁

11

12

定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,系爭裁定皆已確定在案,此有前揭裁定暨送達回證在卷可查。則聲請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清算財團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,依首揭規定,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,爰依前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又聲請人就本院113年8月1日裁定提及之聲請人拋棄繼承,而未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之情,是否有隱匿財產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不實記載,則係有無本條例第134條之免責與否之問題,併同說明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張正憲

## 附表一:

1111 -						
編號	名稱	內容	說明			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1分之1 面積:8,136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:720元/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人數:20人	1.公所得過程之人,因果有為為內別,因果在一人,因此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			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3分之1 面積:4,567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:730元/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人數:20人				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3分之1 面積:3,318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:730元/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人數:20人				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1分之1 面積:702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:730元/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人數:20人	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, 則須預先支付訴訟費用,並須 支出管理人報酬,又訴訟須經 審結定讞亦恐曠日廢時,縱經 管理人進行訴訟完畢,仍需代 墊稅捐及欠繳之書狀費後始得			
5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1分之1 面積:1,570平方公尺	登記,分割完成後又需再選任管理人進行拍賣變價程序,除			

01

		公告現值:730元/平方公尺	須再支出管理人報酬外,變價
		公同共有人數:20人	程序中隨後亦須支出拍賣程序
			中的郵務、查詢調件及多不繁
6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	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1分之1	數之共有人送達費用,且未必
	00000地號土地	面積:502平方公尺	可拍定(除292地號土地外,其
		公告現值:1,700元/平方公尺	餘6筆土地依照公告現值、面
		公同共有人數:20人	積、潛在應有部分之比例計算
			價值均不足6萬元,甚或其中4
7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	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6分之1	筆低於5萬元,經分割後權利範
	000地號土地	面積:9,137平方公尺	<b>圍將更為零碎,且均為農牧用</b>
		公告現值:620元/平方公尺	地,更足見其非易於變價),
		公同共有人數:20人	縱使拍定,所得案款扣除上述
			費用後,可分配予無擔保及無
			優先權債權人之數額恐已不
			多,是足認系爭土地亦屬不易
			變價,爰不予處分返還債務
			人。
8	機車一輛	出廠年度:西元2015年	出廠迄今已近10年,除逾財政部
			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外,再
			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,足見已不
			具清算價值,爰不予處分返還債
			務人。

## 附表二:

02

名稱 內容 說明 號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 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20分之1(謄 1.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並 段000地號土地 本雖記載權利範圍20分之1,但被 無所謂之應有部分,且應繼分 繼承人已死亡下,現該不動產應 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 有部分應為所有繼承人所公同共 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,並 有,本件債務人之應繼分為2分之 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, 而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,則因 1) 面積:162,67平方公尺 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 公告現值:3,200元/平方公尺 前, 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 利,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 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 |權利範圍:公同共有20分之1(謄 行標的,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 段000地號土地 本雖記載權利範圍20分之1,但被 後,始得進行拍賣,附表二土 繼承人已死亡下,現該不動產應 地現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,辦 有部分應為所有繼承人所公同共 理完成後均為公同共有,未為 有,本件債務人之應繼分為2分之 分割前,無法類推適用強制執 1) 行程序進行變賣。 面積:177,73平方公尺 2. 若欲就不動產進行變價,須先 公告現值:3,200元/平方公尺

01

選任清算管理人辦妥繼承登記 後,再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 起分割共有物訴訟,則須預先 支付辦理繼承登記費用、訴訟 費用,並須支出管理人報酬, 又訴訟須經審結定讞亦恐曠日 廢時,縱經管理人進行訴訟完 畢,仍需代墊稅捐及欠繳之書 狀費後始得登記,分割完成後 又需再選任管理人進行拍賣變 價程序,除須再支出管理人報 酬外,變價程序中隨後亦須支 出拍賣程序中的郵務、查詢調 件及多不繁數之共有人送達費 用,且未必可拍定,縱使拍 定,雨筆土地依照公告現值、 面積、潛在應有部分(即權利 範圍與債務人之應繼分計算) 計算價值僅新台幣27,231元, 價值非高,拍定所得案款扣除 上述費用後,恐已無可分配予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金 額,是足認系爭土地屬不具清 算價值而無變價實益,爰不予 處分返還債務人。